

主旨：本會於 115 年 7 月辦理「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訓練班(台中場)」，並自本(本年)5 月 4 日中午 12 時起開放報名，歡迎貴單位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認可之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訓練機構，依據「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辦理旨揭課程在案。
- 二、完成課程並通過測驗者，將核發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證書，有效期為核發日起 3 年。各場次報名網址與簡章，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tbiosa.org.tw/>)瀏覽、下載及報名。
- 三、另依疾管署 114 年 5 月 9 日預告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辦法草案)」，設置單位所設生物安全主管、管制性病原及毒素主管，應參加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訓練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惟於辦法草案修正施行日前已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生物安全主管且符合以下資格之設置單位，所設生物安全主管得自辦法草案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取得生物安全管理人員。
 - (1)未持有、保存、使用、處分及輸出入第三級(含)以上危險群病原體、管制性病原及生物毒素;
 - (2)未設有高防護實驗室。